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0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881af388272afaf378597b016607a28_A09000000E_112003035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3月20日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B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建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2/03/28
15:48:27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鄧琬儀

電話：02-33566744

電子信箱：ro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該法第4條第1項第4款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0日以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號令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；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，經本院同日同字號令定自113年3月22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經本院同日同字號令定自112年3月22日施行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056號函及「菸害防制法」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